

臺北市114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

壹、目的：加強市民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能力，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

貳、辦理單位：本市設有游泳池之公立學校游泳池。

參、活動時間

一、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星期二)起至8月22日(星期五)止為原則（不含星期六、日），共8週(期)，由各校視情形選擇適當時間辦理。

二、每天得開設下列時段：

(一) 晨間班：06：00～07：30。

(二) 上午班：08：00～09：30，10：00～11：30。

(三) 下午班：14：00～15：30，16：00～17：30。

(四) 夜間班：18：00～19：30，20：00～21：30。

三、每期每班以5次課程為原則，各校（單位）亦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以10次課程為1期，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90分鐘，授課鐘點以2節計算。

四、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班時段，惟不得開設游泳訓練營以外之班次(辦理本局推動常年游泳計畫及提供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者不在此限)。

五、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活動時間如遇天災，各校（單位）應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

肆、報名資格

一、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1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身高應高於120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

二、各校（單位）得視實際設備及師資情形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

身心障礙學員，或開辦學齡前兒童專班，並於暑訓營開辦前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三、身心障礙學員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

四、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例如患有皮膚病、心臟病、傳染病、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不得報名參加，如因此發生意外，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

伍、報名手續相關事宜

一、各校請於活動前設置報名處，並於學校大門口或游泳池周圍等明顯處張掛各種相關招生海報標語，加強宣傳。

二、學員證、報名表授權由各校自行印製。

三、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學員，應填寫報名表，未滿18歲之學員應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始准報名。

四、各校應指派專人負責報名及答覆詢問等工作事宜。

陸、學員編制（各校依招生情形、學員游泳能力或年齡符合下列規定，每一泳池同一時間內學員人數編制）

一、開班人數

(一)初學者每班以10-12人為原則，非初學者每班以12-15人為原則。

(二)身心障礙學員專班及學齡前兒童專班以5人為原則。

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者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者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柒、經費

一、收費標準（以每期5次課程為收費基準）：

(一) 普通票900元（大學以上及成人）。

(二) 學生票800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二、保險費：本活動配合學校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本局113年3月28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48673號函說明事項辦理。

三、退費規定說明如下：

(一) 未開課前全額退費；開課2日內退全額二分之一；開課第3日起不予退費。

(二) 倘因政策、疫情或開辦學校因素導致停課，依照天數辦理退費事宜。

四、各校所收取之費用應於收取費用當日或次日中午前全數解繳市庫，另各校辦理本活動所需費用，由各校（單位）114年度以代收代付及辦理本活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學校預算已足支應者，免報局申請補助，倘有不足，請免備文檢具辦理成果表(附件1)和活動成果照片、活動費用分攤表(附件2)及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實際支用明細表，於活動辦理完成後二週內，以聯絡箱或郵寄方式檢送核章後正本至本局申請補助。

捌、安全措施

一、為防治各類疫情（如 COVID-19、SARS、H7N9新型流感、腸病毒等疫情）、加強水域安全知能及防溺相關宣導，請各校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宣傳文宣，並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若有學員額溫超過37.5°C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38°C確定發燒者，嚴禁入水，並勸導其就醫。

二、各校辦理本項活動，應由校長（單位主管）召集有關人員籌

備規劃、分工，協助推動相關活動事宜，其成員由校長（單位主管）聘請之。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建檔並妥善管理。

三、辦理游泳訓練營活動之各校游泳池，應依規定聘請具有合格證照之教練與救生員：

(一)擔任身心障礙學員、學齡前兒童專班及初學班之游泳教練應至少具有2年以上游泳教學或訓練之經驗。

(二)各校如有招收適合游泳運動之身心障礙學員，每期超過2名以上者，可得增聘一名教練(身心障礙專班不適用)。

(三)各校應依教育部體育署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條規定，配置足額、合格且專職之救生員在場執行勤務。業者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而有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1.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2. 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3. 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4.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應設置超過一百二十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者，柵欄簍空部分不得超過十公分，且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

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1.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四、各游泳池應於活動前或活動期間，依本局頒發之維護游泳池衛生安全相關規定辦理泳池維護工作，並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

五、各校應於泳池岸邊備妥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且隨檢查補充；於游泳池畔設置救護站，備妥醫護器材設備、緊急求救鈴或電話及懸掛緊急聯絡電話一覽表，並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同時與鄰近醫療院所訂定緊急救護協定等，以維護學員安全。

六、遇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現場人員應以「救人第一」為原則迅速處理傷患、妥善安置其他學員，並立即以電話通報教育局體衛科及相關科室。

七、另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兼任行政人員教師擔任暑期游泳訓練營之游泳教練資格及薪津一節，應依據本局104年5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4883900號函進用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規定之合格游泳教練，亦僅限本校教師，不得跨校兼任，每期授課節數由各校自訂，教練指導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500元整。

玖、督導、考評及獎勵

一、本局組成安全檢核小組，於5-9月至各校督導檢核游泳場館設施管理情形；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期間，將不定期入校加強檢核本活動辦理情形。

二、活動辦理結束後，本局得依下列標準擇優辦理敘獎事宜：

(一)凡完成招生且開設班次4班以上，可敘嘉獎2次1人，嘉

獎1次1人。

(二)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200人次以上，可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三)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500人次以上，可敘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四)凡招收參加人次(含免費生)達1000人次以上，可敘記功1次1人，嘉獎2次4人，嘉獎1次4人。

(五)凡開辦身心障礙專班、學齡前兒童專班或身心障礙學齡前兒童專班達1班以上，可另敘嘉獎1次3人，敘獎人員可與上述(一)~(四)重複。

(六)以上敘獎額度皆含校長，校長敘獎事宜，請學校另案報局。

壹拾、其他

一、各校招生海報標語須冠以「臺北市○○○學校114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名稱，並自行招商製作，規格大小視各校(單位)場地決定之。

二、各校於辦理本活動結束後，應填具活動辦理成果表(附件1)及活動成果照片，於暑期泳訓營辦理完成後二週內，以聯絡箱或郵寄方式送本局彙整。

三、各校實施暑期游泳訓練營期間，需編排行政人員督導輪值表，確實查核相關安全措施及人員執勤情形，並按時填寫查核紀錄表，以確保學生安全。